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18〕16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经费补偿意见的通知》（安财社〔2012〕2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 2018 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对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收入合理减少部分的补偿。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年终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2100201—公立医院”，经济分类



“51301-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支付”科目。

附件：2018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市级补助资金
分配表（总表不发）

安康市财政局
2018年3月27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2018年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市级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本次拨付金额	备 注
汉滨区	120	
汉阴县	64.65	
旬阳县	110.85	
平利县	57.45	
石泉县	87.15	
白河县	41.85	
镇坪县	16.05	
合计	498	

